**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对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上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学生入学时按照专业确定学号。学号在学生毕业离校前不作更改。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在校就读的一年级学生；

（二）确有专长，新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部门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后原所修专业已不再招生的；

（五）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程序：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须向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出学院班主任和负责人签字同意其转出；

（二）所有学生的转专业申请须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各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根据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制定符合专业特色的考评方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

（三）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学校应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无异议的申请人获得转专业资格；

（四）获得转专业资格的申请人，须完成《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的审批手续，学校须发文对所有转专业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新生转专业受理时间为每年十一月。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资格的学生，第一学期在目前就读班级参加期末考试，第二学期开始到新专业就读。第一学期就读专业与第二学期转入专业课程成绩采用学分互认的方式确认，即第一学期就读专业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则认定为转入专业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合格，如有不及格，则须重修转入专业的课程补齐学分；转入专业第一学期的专业基础课程由学生自行选择是否补修，不再另计成绩。第二至第六学期的培养要求执行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成绩全部合格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在校就读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未满两个月者；

（二）应予留级、退学的；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二、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转专业，有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者，只能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第十八条 艺术生转专业只能在本招生年度的艺术专业内进行。

**第五章 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转学申请：

（一）转学学生原则上应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

（二）转学理由正当、充分；

（三）转学材料齐备、真实、有效。

第二十条 需转学的学生应当先提出转学申请，所在学院核准，经我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后，由我校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报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转学受理时间为每年四月、十月，省级主管部门受理时间为每年五月、十一月。被批准转学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是毕业班的学生；

（二）申请转入学校与原在读学校有不在同一办学层次、同一办学属性、同一办学类别情况之一的学生；

（三）降分录取的申请转入高录取分数线的同层次学校的学生；

（四）申请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学生；

（五）经省招生部门录取，但未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和未取得学籍的学生；

（六）应予留级、退学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业的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总评成绩采用五级制，活动课程直接按规定记入相应学分。每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按4：6的比例组成。

第二十五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因故确实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以书面形式并附上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申请缓考，教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按卷面成绩记入期末总评成绩。缓考缺考或缓考不及格者，不再补考，必须参加重修。请假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皆以缺考论。缺考学生认识错误后，经本人申请，学院主任批准后，可以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某门课程的学习中，如不能按时参加，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缺课（包括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学时1/3者，或平时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本学期总量1/2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记，该门课程必须参加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第五学期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无故缺考者，不得参加6月份的毕业补考，应参加7月份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完成第一学年的学业后，无补考、重修情况且必修课总评成绩平均分达75分及以上，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一般是学习辅修专业的专业课程，总学分要求20～25分。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后表现较好者，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休学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校领导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期满前可以继续办理休学手续，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记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注册手续（因伤病原因休学的学生还应附上由指定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

第三十五条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学年未招生，则安排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因情况发生变化，在缺课不超过学期总学时数的1/3，且具备复学条件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在原班级复学。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八章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留级警告及留级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升级、留级、退学与退学试读的规定》（2013年4月第三次修订）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生学习期间，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数累计达到9门给予退学处理，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开学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学生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此类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自被确认退学之日起即取消其学籍，一般不予复学。退学的学生，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由学生处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退学决定的，由学生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美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标准，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返校通过补考或重修达到毕业标准则给予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生处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并需经过省教育厅审核验印方可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及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并制止。开展各类校内外活动须报批。

第五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按要求参加早晚修，按时就寝，不穿背心、短裤、拖鞋进教室，不带食物进教室，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条 学生出入校门应遵守学校门卫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当尊重师长，尊重教职工的劳动，服从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十一章 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予以表彰和鼓励。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十六条 学生获取奖学金的前提条件是本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且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第六十七条 奖学金的具体操作按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章 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一条 对策划、组织、煽动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者，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唆使、雇请他人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二）参与肇事、斗殴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三）持械打人，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四）侮辱他人人格，挑起事端者与动手打人者同等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严重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助威壮胆，推波助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群体斗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打架事件已经结束，并经过调解、处理，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打架事件中作假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十）不服从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干部的管理，侮辱、殴打管理人员与执行公务的学生干部，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十一）打人者全部负担被打者的医疗费、营养补助等费用；

（十二）蓄意破坏、偷盗公共财物，给学生生活秩序造成不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十三条 偷窃者，除追回财物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十五条 传看淫秽书刊录像，收看、复制、制作、传播色情节目或光碟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六条 旷课学时计算：

（一）上课迟到、早退不超过10分钟，累计3次按旷课1学时计；

（二）上课迟到、早退超过10分钟，累计2次按旷课1学时计；

（三）旷考，按考试时间两倍计旷课时数；

（四）不请假私自离开实习场所，每天按旷课8学时计；

（五）无故不参加学校的军训、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每天按旷课8学时计。

第七十七条 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0—15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6—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21—35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36—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6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劝退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六）因旷课第一次受到处分后，同一学期内仍有旷课现象，则旷课时数与第一次已受处分的旷课时数合并计算。

第七十八条 考试与违纪处分：

（一）学生参加考试，必须具备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

1、缺课（包括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授课学时的1/3者；

2、平时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次数超过本学期总量1/2者；

3、无故欠交学费者，取消所有科目的考试和考证资格。

（二）考试作弊处分：

1、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2、对于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其他违纪行为以上条例没有涵盖的，由学生处参照以上处分条例执行。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同时违反多项校纪校规者；

（三）多次违反校纪校规者。

第八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首先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并与本人见面。

第八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八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十六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